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武昭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武昭璋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武昭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又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經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構成相當程度之危害，至有不該。另對依法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暴，妨害員警公務之行使，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公權力，所為更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其係騎乘機車、駕駛之距離、吐氣酒精濃度、未發生交通事故，又其妨害公務之時間尚屬短暫，及其於民

01 國101年間曾有酒後駕車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本案
02 係第2次涉犯酒後駕車犯行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
04 被告自稱為高中肄業、家境勉持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
05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吳進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2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4485號

28 被 告 武昭璋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武昭璋（一）於民國113年2月23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珠雞城海鮮餐廳內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詎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駛至保安街1段與鎮前街口時，因酒後操控能力欠佳而自摔倒地；（二）嗣新北市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下同）樹林派出所警員接獲報案後，即著制服到場，見武昭璋酒醉而將之帶回樹林派出所進行酒測，詎武昭璋竟心生不滿而拒絕配合，復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徒手毆打正依法執行職務之員黃品智之胸部（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武昭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武昭璋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職務報告、監視錄影光碟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武昭璋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及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檢察官 黃筱文